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

灵活分期约定条款

成都银行(以下简称“我行”)芙蓉锦程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向我行申请芙蓉锦程信用卡灵活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灵活分期”),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约定条款。

一、基本规定

(一) 灵活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向我行申请将未出账单的一定消费金额平均分成若干期偿还,经我行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并支付一定利息的业务。

(二) 灵活分期仅限卡片状态正常的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公务卡、专项分期卡除外)主卡持卡人申请。

(三) **人民币账户灵活分期交易最低金额为 500 元**,外币账户消费交易暂不受理。

(四) **同一笔消费交易只能申请一次灵活分期业务。**

(五) 溢缴款对应的消费和**临时额度对应的消费不能办理灵活分期**,持卡人申请灵活分期的交易只能按该笔交易的全额办理,不可任意选择分期金额。

(六) 我行为申请灵活分期的持卡人提供 3 期、6 期、12 期和 24 期多种期数选择。具体分期期数及对应利率标准以持卡人申请灵活分期时的我行网站公告为准。

(七) 持卡人实际支付的灵活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持卡人灵活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最高不超过18.25%，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IRR)^i}$ (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 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具体数值以业务实际生效前的展示为准。

(八) 不可申请灵活分期的交易有：取现、已分期的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限制进行分期的交易及依照《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章程》和《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领用合约》收取的利息及各项手续费(如信用卡年费、取现交易手续费、违约金、超限费及其他信用卡收费)及我行另行规定的交易。持卡人实际获得的灵活分期金额以我行审核结果为准。

(九) 灵活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二、办理流程

(一) 通过我行网站阅读灵活分期业务约定条款。

(二) 消费后至当期账单日前,通过手机银行等我行指定渠道办理。

(三) 我行受理申请后将在当日处理完毕,持卡人也可致电我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40007-95507 或 95507 查询。

三、持卡人权利和义务

(一) 持卡人成功办理灵活分期后, **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二) **持卡人须在申请当日 22 点前办理灵活分期撤销,超过申请当日 22 点不能办理分期撤销。**

(三) **灵活分期金额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金额等额恢复。**

(四) 持卡人按**芙蓉锦程信用卡对账单所列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灵活分期应还本金可享受免息期;**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期灵活分期应还本金从当期账单日计收利息。灵活分期利息及每期应还本金计入每期还款额,如持卡人未按账单列示归还每期还款额,还须按《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 持卡人账户中的**溢缴款不能用于自动提前清偿分期付款剩余本金**,持卡人需通过我行指定渠道主动申请提前结清。

(六) 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灵活分期,如**申请提前还款,须一**

次性支付剩余的所有各期本金，我行将按提前还款本金的一定比例向持卡人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具体提前还款手续费支付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持卡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本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灵活分期业务时；持卡人存在导致风险增加的其他情形；我行有正当理由或出于风险管控原因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银行权利和义务

（一）我行有权决定持卡人灵活分期申请是否通过。

（二）我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条款及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上述调整以网点、网站、电子银行等方式对外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持卡人。调整内容将于对外公告确定的施行之日起正式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公告内容构成对我行与持卡人协议约定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接受我行的调整内容，应在

公告施行之前根据我行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灵活分期服务。持卡人未在公告施行日之前申请终止服务的，视为接受我行的相关调整。若持卡人既不申请终止服务，也不执行调整后的规则，则我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三）我行有权划收持卡人在我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五、其他

（一）灵活分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在账单日入账。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剩余本金总额除以剩余期数，每期应还利息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月利率。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二）对于已成功办理灵活分期的交易若发生退货情况，持卡人应在款项退回到信用卡之后，向我行提交相关退货凭证，并致电客服热线 40007-95507 或 95507 主动申请终止该笔分期。

（三）申请办理本业务前，持卡人应认真阅读本约定条款内容。如对业务约定条款有疑问的，持卡人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客服热线 40007-95507 或 95507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申请

办理本业务前，持卡人应确保自己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四)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章程》、《成都银行芙蓉锦程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执行。

持卡人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成都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